

# 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资字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实验室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实验室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2021年11月19日

# 山东大学实验室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改善实验室环境条件，提高实验室标准化水平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山大学〔2020〕42号）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标准化是指学校、教学科研单位（简称“二级单位”）、实验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参照学校实验室6S管理指导手册，建立实验室日常管理标准，并有效组织实施的管理方法与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各类实验室管理，校外实验室参照本细则进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基本要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标准化管理要遵循“整理、整顿、清扫、清洁、素养、安全”的6S管理基本要求，结合实验室特点建立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构建布局优化、安全有序、整洁舒适的实验环境。

**第五条** 定期整理。遵循有利于教学与科研工作开展、有利于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原则，依据实验室空间现状，科学分类仪器设备、实验耗材等物品，制定“有用无用”判断标准，合理留用、淘汰实验物资，符合报废要求的淘汰实验物资应按要求予以报废，其他淘汰物资应在学校内部进行调剂使用。通过合理流转实验室物资，优化实验室空间，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。

**第六条** 科学整顿。依据空间大小和相关存放规定，合理、准确放置实验室资源，科学规定放置方法，规范标识内容，突出设备和物品存放的安全性，做到物品摆放“三定”（定点、定容、定量）及标识“三明”（名称明确、型号明确、性能状态明确）。

**第七条** 及时清扫。及时组织清理实验室废弃物，定期清扫实验室。实行清扫“责任制”，明确实验室人员的清扫责任和要求，遵循清扫标准及清扫程序，培养实验室人员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和实验环境的稳定性，减少安全隐患。

**第八条** 保持整洁。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、教学与科研规章制度，建立实验室“整理、整顿、清扫”工作机制并深入贯彻落实，持续保持实验室环境清洁。

**第九条** 形成素养。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标准化培训，提升师生科学规范的实验操作技能，培养师生遵纪守法、按章办事的良好习惯和责任意识，规范实验室环境，保证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**第十条** 保障安全。将安全贯穿标准化管理全过程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，建立安全工作长效机制，坚持安全教育常态化、安全检查规范化、隐患治理科学化，落实安全责任，营造安全的实验环境，保证师生人身安全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负责制定实验室 6S 管理指导手册，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标准化管理，组织开展周期性检查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实验室日常检查制度，组织推进标准化管理，对实验室进行督导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实验室是本实验室标准化管理直接责任主体，实验室负责人、指导教师负责在学校指导手册基础上，结合实验室性质特点完善相关标准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室标准开展实验室整理、整顿、清扫、清洁及安全工作，养成科学规范的操作能力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强化标准化管理督导检查，将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情况列入星级实验室的评选指标体系，纳入实验室综合绩效考核范围，作为二级单位实验室工作评奖评优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十六条** 二级单位应将各实验室开展标准化管理情况纳入单位考评体系，制定奖惩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将学生参与实验室标准化管理纳入学生劳动教育评价体系，各二级单位应将学生参与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情况在实验课成绩、学生综合评价中予以适当体现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威海校区、青岛校区结合校区实际，按照本细则组织开展实验室标准化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。